

证券代码：831480

证券简称：福生佳信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osu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8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8
六、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9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1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1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15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5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5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7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8
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福生佳信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独立性等情况的变化.....	18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9
十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19
十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十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1
第二节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22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22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2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最近两年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25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6
五、公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7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9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9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29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9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0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1
一、交易标的.....	31
二、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情况.....	32
第五节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4
一、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4
二、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5
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7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37
二、出资.....	37
三、项目公司经营内容.....	37
四、项目公司治理机制.....	37
五、违约与赔偿.....	38
六、生效、中止或终止.....	39
七、争议解决.....	39
八、其他.....	39
第七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0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40
二、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0
第八节挂牌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2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42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42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44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45
五、本次交易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46
六、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及意见	48
第十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意见	50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50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1
第十一节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53
一、独立财务顾问	53
二、律师事务所	53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54
第十三节附件和备查文件	5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福生佳信、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名称
佳信投资	指	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财金发展	指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齐鲁、标的公司、项目公司	指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拓展业务、增强效益，响应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及山东省政府关于《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政策号召，公司与财金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智慧齐鲁，智慧齐鲁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财金发展认缴标的公司10,200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9,800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9.00%；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标准

公司与财金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智慧齐鲁，公司作为参股方认缴出资额9800万元人民币；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会字[2020]0043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生佳信总资产总计5,023.1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7.12万元。本次交易标的金额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约为195.09%，占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519.31%。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细则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适用《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前款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三）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测算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金额，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公众公司的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成交金额①	98,000,000.00
公众公司的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②	50,231,947.01
占比③=①/②	195.09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成交金额④	98,000,000.00
归属于公众公司的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⑤	18,871,201.90
占比⑥=④/⑤	519.3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额度占福生佳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95.09%，达到50%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的交易对方为财金发展，财金发展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系与无关联第三方设立参股公司，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在设立参股公司时尚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正在补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程序，尽可能降低本次重组因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利影响。

1、福生佳信的决策过程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关于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

议案》;

(7)《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3 月 26 日，财金发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20 年 4 月 14 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暨投资评审会、2020 年 4 月 20 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合作设立公司相关事宜。

财金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本次对外投资，财金发展无需履行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或备案程序。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决策。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 本次重组尚需经福生佳信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2) 本次重组尚需股转公司备案审查。

六、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风险

2020 年 3 月 23 日下午，福生佳信通过传真方式向股转公司递交了《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晚披露《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统一门户网站做了内幕知情人报

备，并通过审核。

为抓住业务机会，加速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公司已与财金发展共同设立了智慧齐鲁，该事项已达到《重组办法》所规定的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公司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

针对公司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有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不能如期缴纳出资的风险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财金发展认缴标的公司 10,20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 9,80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0%；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方认缴的出资需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较大，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收入及利润等财务状况尚不能满足本次出资额要求，若公司财务状况在未来仍然不能满足本次投资额要求，存在不能如期缴纳出资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质上已经完成，公司正在补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本次交易将面临终止并被撤销且恢复至交易前状态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为拓展业务、增强效益，响应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及山东省政府关于《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政策号召，公司与财金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智慧齐鲁，智慧齐鲁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财金发展认缴标的公司10,200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9,800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9.00%；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8年10月，《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发布，提出了要打造政府数字治理新模式，并对建设高效协同数字政府、提升数字社会治理水平、构筑信息惠民服务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2019年4月，《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出台，对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020年2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建立管运分离运行机制”，明确要以市场化思维组建运营主体，承担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服务。

鉴于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的山东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取得的良好效果，公司自2019年开始积极参与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爱山东”平台的运维工作，公司以可靠的服务和专业素质赢得了客户和用户的认可。交易对手方财金发展，是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承担着政府政策性、专业性投融资主体的职能。交易双方目标一致、优势互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

1、推进落实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自转型进入党建信息化行业以来，一直聚焦于行业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创新，通过近 5 年的实践探索和用户验证，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党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和运营商。

在实施聚焦战略的过程中，公司明确了由党建引领逐渐向服务群众、服务发展进阶的路径。根据“十九大”以来新时代治国理政对党建工作的新要求，尤其是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大命题后，党建信息化、政务信息化终会向国家治理信息化趋同。因此，本次交易是推动公司实施“党务+政务+服务”战略的必要布局和有效途径。

2、加速完善公司业务体系

在推进“党建管理智能化”业务阶段，公司通过融合音视频、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打造智能管理应用场景，已经从基层党组织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应用场景，逐渐延伸到了党建引领下的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业务应用场景。在此过程中，公司愈发感觉到与各类政务数据对接融合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在探索“党群服务一体化”业务的过程中，通过线上党群服务中心，已经逐渐建立了党员和群众的对接通道，服务场景也逐渐从线上转向了线上线下的一体融合。随着国家治理体系改革的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已经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政务服务前置的核心节点和载体。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建立与政务数据对接融合的有效通道，实现党员和群众、党务和政务的一体覆盖，加速实现党建引领解决方案、党群服务场景的丰富和完善，推动形成流程和数据全闭环、场景和用户全覆盖的业务生态。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为拓展业务、增强效益，响应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及山东省政府关于《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政策号召，公司与财金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标的公司，财金发展以货币方式认缴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福生佳信以货币方式认缴项目公司出

资人民币 9,8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公司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双方均以认缴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成立标的公司，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双方根据标的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和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出资，不存在溢价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标准

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设立参股公司，公司作为参股方认缴出资额 9,8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会字[2020]0043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生佳信总资产总计 5,023.1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7.1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金额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约为 195.09%，占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519.31%。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

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细则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适用《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前款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三）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金额，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公众公司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成交金额①	98,000,000.00
公众公司的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②	50,231,947.01
占比③=①/②	195.09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成交金额④	98,000,000.00
归属于公众公司的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⑤	18,871,201.90

占比⑥=④/⑤

519.3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额度占福生佳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5.09%，达到 50% 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截至福生佳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福生佳信不存在向财金发展或其他第三方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的交易对方为财金发展，财金发展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与特定对象共同出资成立参股公司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3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在设立参股公司时尚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正在补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程序，尽可能降低本次重组因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利影响。

1、福生佳信的决策过程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20年3月26日，财金发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20年4月14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暨投资评审会、2020年4月20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合作设立公司相关事宜。

财金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本次对外投资，财金发展无需履行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或备案程序。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决策程序。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 本次重组尚需经福生佳信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 (2) 本次重组尚需股转公司备案审查。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 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暂停股票转让的业务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8日，针对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有关事项，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程序违规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等公告文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情况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福生佳信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

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福生佳信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福生佳信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因此，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福生佳信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承接推进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和运维等，本次交易不改变福生佳信的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党建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福生佳信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独立性等情况的变化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福生佳信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福生佳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福生佳信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福生佳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福生佳信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预计会发生关联交易，福生佳信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福生佳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生佳信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3、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交易标的公司为福生佳信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问题。

4、本次交易对福生佳信主营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福生佳信的主营业务为党建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本次交易系福生佳信与财金发展合资设立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福生佳信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重组对福生佳信主营业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要承担数字山东的政务信息化运营工作，福生佳信主要聚焦在党建信息化领域，双方业务既有区分又有协同，将会促进双方各自业务的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福生佳信的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福生佳信出现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会导致福生佳信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系与无关联第三方设立参股公司，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福生佳信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上的检索，福生佳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上的检索，智慧齐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上的检索，财金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福生佳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仅中泰证券、山东德衡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福生佳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中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1480
证券简称	福生佳信
法定代表人	单晓兵
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日
挂牌时间	201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30,015,000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A-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69709406R
董事会秘书	李桂玲
联系电话	0531-66773577
传真	0531-66773599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fosung.com
公司网址	www.fosung.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www.neeq.com.cn
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	技术平台的开发、销售与服务
邮编	2501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全国范围内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零售（不含进口出版物）；国内广告业务；策划创意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设立及挂牌前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设立及挂牌前历史沿革情况参见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

（二）挂牌后历史沿革情况

2014年11月27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08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年12月9日，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福生佳信，证券代码为831480。

1、股份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经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票2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共募集资金84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2094号《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6月8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280万元。

2、股份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经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票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共募集资金1,200.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1731号《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4月5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380万元。

3、股份公司转增股本

2016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3,8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75股，共计转增16,21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至30,015,000股。

2016年12月29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001.50万元。

（三）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	11,349,075	37.81%
2	单晓兵	6,682,851	22.27%
3	济南纳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050	10.14%
4	李卫军	2,175,000	7.25%
5	孙丰伟	1,582,400	5.27%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51,750	4.50%
7	王连莉	1,087,500	3.62%
8	吕爱文	347,775	1.16%
9	程光磊	326,250	1.09%
10	何霄峰	235,125	0.78%
	合计	28,181,776	93.89%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在册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最近两年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81%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因此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单晓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306870965L,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号创业广场C座A302房间,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外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国内广告业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摄影扩印服务;影视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晓兵直接持有本公司22.27%的股权,持有控股股东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济南纳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31%的股份,而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81%股权,济南纳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0.14%的股份,单晓兵拥有对本公司70.22%的表决权。单晓兵依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单晓兵,男,1971年10月出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工商联常委,山东省电子信息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1994年至2004年就职于山东人民广播电台。2004年创办济南福生佳信科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均为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单晓兵先生,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

公司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党建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的服务商和运营商。为各级组织部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高校、群团组织、“两新”组织提供专业的党建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平台开发建设费及系统运营服务费。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以开发和销售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和党建信息化行业应用系统为主，面向党建信息化行业客户提供相关的以自有软件为支撑的党建行业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技术开发服务、党建云服务、党建 SaaS 产品。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以灯塔-党建在线平台为核心，深入开展平台的运营服务，新增灯塔有声、灯塔大课堂、发现榜样、表白祖国等热点功能，增强了平台的活跃度及用户粘度。同时形成了一系列的党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方案，真正实现以党建为引领促进乡村振兴、以党建为引领整合基层治理体系，把党建促发展落到了实处。

公司在提供解决方案的同时，针对行业客户的特点，搭建党建云平台，推出了党建 SaaS 产品、智能硬件产品，通过渠道合作伙伴合作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开发与平台建设收入、运营服务收入。公司 2019 年、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62,917.59 元、25,136,679.07 元。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的营业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266,356.97	25,069,793.82
其他业务收入	96,560.62	66,885.2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32,362,917.59	25,136,679.0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技术开发与平台建设收入	23,654,179.22	11,897,630.42
运营服务收入	8,612,177.75	13,172,163.40
其他业务收入	96,560.62	66,885.25
合计	32,362,917.59	25,136,679.07

五、公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2018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231,947.01	65,875,014.33
负债总额	26,641,391.51	29,830,16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90,555.50	36,044,849.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871,201.90	31,115,421.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9	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3	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04	45.28
流动比率（倍）	1.17	1.4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2,362,917.59	25,136,679.07
净利润	-12,754,294.05	-14,023,951.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12,244,220.02	-14,053,378.72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39,537.19	-16,066,090.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29,463.16	-16,095,518.47
毛利率(%)	48.81	45.57
净资产收益率(%)	-48.99	-3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13	-4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4	4.58
存货周转率(次)	8.58	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0,791.27	-414,628.85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494244901L
法定代表人	徐德斌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
股权情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德斌 董事：许扬 董事：陈龙刚 监事：肖东平 监事：李振华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财金发展，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福生佳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手方财金发展及其主要管理

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交易对方财金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智慧齐鲁 49%的股权。标的公司计划未来承接推进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和运维，推动构建良好产业生态，协调推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各项工作，全面服务数字山东建设。

智慧齐鲁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均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出资。按照《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方认缴的出资需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

名称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103MA3RUJ3P6R
法定代表人	徐德斌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31 层 3106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标的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10,200 万元	货币	认缴	51.00%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 万元	货币	认缴	49.00%

合计	20,000 万元	-	-	100.00%
----	-----------	---	---	---------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系新设立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正式注册成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资产来源于实缴资本，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对外担保或重大负债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大数据产业信息化建设及运营，具体为数字政府项目信息化建设和运维，协调推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各项工作，全面服务数字山东建设。

（二）商业模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业务尚未开展，暂无商业模式。

（三）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规模、销售收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因成立时间较短，未开展相关业务，无销售收入。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因成立时间较短，未开展相关业务，未进行软硬件产品及服务采购。

3、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4、与其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因成立时间较短，正处于筹备期，相关业务尚未开展，不存在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尚未取得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目前无核心业务，研发团队正在组建。

（四）交易标的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新设的参股公司，不适用披露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

（五）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第五节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的影响

1、取得投资回报

标的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为数字政府项目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较好。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预计能够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能够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标的公司与公司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

一是提升业务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建立与政务大数据的有效对接途径，能够帮助公司完善党建引领下的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产品、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应用，实现流程闭环和数据融合，对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有积极影响。

二是拓展业务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大数据解决方案的服务维度，实现由原来仅对党建工作的分析研判向政府全面决策服务的升级，将数据维度延伸到基层社会治理涉及的各类政务领域，拓宽业务领域。

三是提升公司品牌。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业务将实现“党务+政务+服务”的融合，能够有效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在党政信息化行业的首位度；而且，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业务布局与公司“福祉民生、佳诚永信”的企业愿景趋同，能够帮助公司深化企业文化，做精企业品牌。

（二）对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资产结构更加优化。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公司经营状况将会得到改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布局更加科学。通过本次交易，党建+政务的市场空间将会更加广阔，有助于公司深入完善技术+产品+解决方案+数据服务+运营服务的业务体系，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

（三）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福生佳信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为抓住业务机会，本次重组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前即实施，但公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审议程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福生佳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福生佳信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预计将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交易标的公司为福生佳信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问题。

二、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重组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报告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意见。

公司已根据《重组业务细则》规定之情形，因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股票暂停转让，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补充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为抓住业务机会，加速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本次交易已实施但尚未履行完内

部审议程序。为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了本次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合法合规性等，会依照按法律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确保资产定价公允。

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6月16日，福生佳信和财金发展签署了《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

甲方：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资

根据《协议》的约定，甲方与乙方已于2020年4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亿贰佰万元整（10,2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整（9,8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9%。

三、项目公司经营内容

项目公司计划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

四、项目公司治理机制

1. 董事会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甲方提名三名，乙方提名两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提名董事担任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如任一方推荐的董事被股东会解聘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停止任职的，则仍由该方重新推荐新的董事担任，其他一方应予以配合。

2. 监事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二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经营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人，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数和结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公司股东会批准。

五、违约与赔偿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向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股东方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出资款的，违约方在守约方或项目公司书面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的，违约方需按应投入金额日万分之五(自股东方应投入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能补齐股东借款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3. 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守约方有权从项目公司应向其分配的利润中直接扣除。

4. 本协议守约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者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救济不构成该方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者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5.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六、生效、中止或终止

1.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并经福生佳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变更或解除。但是，下列情况不受此限：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本协议；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如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之后或同时就本协议所涉及事项所达成的合意与本协议条款存在任何不一致，则就这些事项应适用本协议之规定。

3.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约地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认真、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大权益。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八节挂牌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福生佳信不存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会字[2020]0043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生佳信总资产总计 5,023.1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7.1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金额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约为 195.10%，达到 50% 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目的系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拓展业务、增强效益，为公司在未来创造投资收益，预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新设参股公司，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的 49% 的股权，该交易定价按每认缴注册资本 1 元确定，本次交易双方均以货币对新设标的公司进行出资，不涉及审计和评估，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设立标的公司 49% 的股权。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福生佳信账目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不会导致福生佳信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同时，标的公司主要承担数字山东的政务信息化运营工作，福生佳信主要聚焦在党建信息化领域，双方业务既有区分又有协同，将会促进双方各自业务的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福生佳信的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福生佳信出现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福生佳信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福生佳信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福生佳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福生佳信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福生佳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福生佳信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福生佳信的主办券商为中泰证券。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中泰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福生佳信股份，持股数为 81,125 股，持股比例为 0.27%，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 的《营业执照》、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710 号）。

（2）律师事务所

山东德衡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70000F48899341J）。

（3）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4）评估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未聘请评估师事务所。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二章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2020年3月23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福生佳信向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暂停股票转让的业务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福生佳信股票自2020年3月2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福生佳信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福生佳信已在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福生佳信股票暂停转让后，福生佳信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福生佳信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福生佳信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因此，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福生佳信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自福生佳信挂牌以来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福生佳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章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公司本次出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实际操作程序上未符合《重组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的程序,在未取得授权和批准的情况下事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将尽可能地降低本次重组因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福生佳信的决策过程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关于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20年3月26日，财金发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20年4月14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暨投资评审会、2020年4月20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合作设立公司相关事宜。

财金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本次对外投资，财金发展无需履行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或备案程序。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决策。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需按照《重组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尚需经福生佳信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尚需股转公司备案审查。

（三）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与特定对象共同出资成立参股公司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3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在设立参股公司时尚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正在补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程序，尽可能降低本次重组因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利影响。

六、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福生佳信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上的检索，福生佳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上的检索，智慧齐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上的检索，财金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十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在设立参股公司时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双方均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货币形式认缴出资的方式的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均以货币形式支付，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3、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4、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切实有效。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过户或者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引入新的同业竞争。福生佳信可能会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福生佳信及福生佳信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7、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或者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8、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9、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福生佳信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2、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中泰证券、山东德衡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福生佳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德衡认为：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重组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 2、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系新设公司 49%的股权，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 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系新设公司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过户或转移的法律障碍。
- 4、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5、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改变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不影响公司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6、 公司已经进行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7、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成立后福生佳信预计将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福生佳信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

面承诺在未来福生佳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生佳信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9、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十一节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8号启皓大厦16层
项目负责人	张爱萍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爱萍、丁邵楠、陈旭
联系电话	010-65085781
传真	010-65085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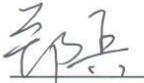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健
住所	济南市祥恒广场五层
签字律师	刘璐、王震
联系电话	0531-80671888
传真	0531-8067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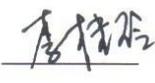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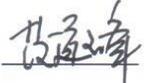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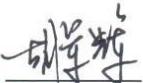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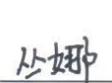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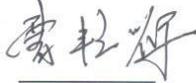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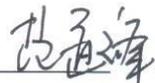
单晓兵 鄧兵 付光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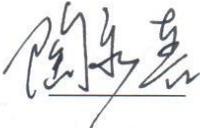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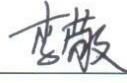
李桂玲 范道峰

全体监事签字：   

胡军辉 丛娜 曹艳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单晓兵 李桂玲 范道峰

陶永喜 李敬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爱萍 张爱萍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爱萍 张爱萍 丁邵楠 丁邵楠 陈旭 陈旭

内核部门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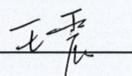
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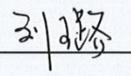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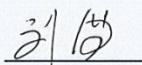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福生佳信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震


刘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健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6日

第十三节附件和备查文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其他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